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13:30开始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15:00。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享有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二)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会议的议程
(一)审议议案
1.审议议案一:《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议案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and 备注 (Remarks). It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reports and resolutions.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现场和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长宇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认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长宇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张长宇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资格。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张长宇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监事会副主席的资格。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现场和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主席张长宇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张长宇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资格。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人员)及基金托管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会议召开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回购公司股票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签到回执》
一、基本信息
1.姓名:
2.身份证号:
3.联系电话:
二、投票信息
1.投票时间:
2.投票地点:
三、其他事项
1.投票须知:
2.投票注意事项: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一、委托人:
二、受托人:
三、委托事项:
四、委托期限:
五、其他事项: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一、委托人:
二、受托人:
三、委托事项:
四、委托期限:
五、其他事项: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